

标段编号：2606-440308-04-01-36858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盐田区市政生活垃圾转运站降噪提质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6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马光军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科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
近5年企业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_4_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绍兴市龙山书院装饰装修工程	7689.6460	2024年10月18日			
2	蒙牛乳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蒙牛(数科公园)装修工程总包项目	6446.016803	2025年10月08日			
3	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4230.032347	2025年11月8日			
4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广东以诺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第三期装修工程	3599.976083	2024年8月25日			
项目经理资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张丽		41岁	专科	/			
近5年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_3_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南朗街道石门幼儿园整体提升工程施工	213.171882	2025年2月28日			
2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豐岗幼儿园	豐岗幼儿园室外改造工程	161.882752	2022年11月4日			
3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30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106.802292	2023年10月27日			

近5年最具代表性工程履约评价合计 4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蒙牛乳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蒙牛(数科公园)装饰工程总包项目	优秀	2025年10月9日	
2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昌路园区1号楼搬迁科室装修修缮工程	优秀	2025年7月7日	
3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通讯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第三期装修工程	优秀	2024年08月16日	
4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	优秀	2023年12月22日	

备注：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计取。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一、企业业绩

近5年企业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4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绍兴市龙山书院装饰装修工程	7689.6460	2024年10月18日	
2	蒙牛乳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蒙牛(数科公园)装修工程总包项目	6446.016803	2025年10月08日	
3	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4230.032347	2025年11月8日	
4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广东以诺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第三期装修工程	3599.976083	2024年8月25日	

（一）绍兴市龙山书院装饰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8月22日所递交的绍兴市龙山书院装饰装修工程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76896460元。

工 期：27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马科斌。

中标内容范围：绍兴市龙山书院装饰装修工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演艺中心地下一层至三层、2#G高中部一至五层（含地下室）、2#C初中部一至五层、3#国际部一至五层（含地下一层多功能厅）、4#培训中心一至四层、5#食堂一至四层、6#男生宿舍一至六层、7#女生宿舍一至十二层、8#教师公寓一至十层(含地下室)、9#附属配套用房，施工范围包括以上区域的地面、墙面、顶棚、灯具、开关、插座、管线、卫生洁具、部分固定家具及连廊区域吊顶等，具体详见精装修说明及施工图纸。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绍兴镜湖新区凤林西路125号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刚（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张翔岚

联 系 电 话：0575-88126111

2023年10月07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绍兴市龙山书院装饰装修工程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代建人(全称): 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绍兴市龙山书院装饰装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绍兴市龙山书院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位于绍兴市未来社区西侧地块,东临镜水路,南临兴越路,西临瓜渚湖东直江,北至中地镜水湾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绍兴市龙山书院装饰装修工程(项目赋码为2103-330600-04-01-371497)。

4.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 精装修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绍兴市龙山书院装饰装修工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演艺中心地下一层至三层、2#G高中部一至五层(含地下室)、2#C初中部一至五层、3#国际部一至五层(含地下一层多功能厅)、4#培训中心一至四层、5#食堂一至四层、6#男生宿舍一至六层、7#女生宿舍一至十二层、8#教师公寓一至十层(含地下室)、9#附属配套用房,施工范围包括以上区域的地面、墙面、顶棚、灯具、开关、插座、管线、卫生洁具、部分固定家具及连廊区域吊顶等,具体详见精装修说明、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监理签复意见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确保“钱江杯”,争创“鲁班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捌拾玖万陆仟肆佰陆拾元整（¥ 7689646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应开具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有关政策调整）。

4.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人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科斌（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粤 144201420163310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绍兴市越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单位加盖公章及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代建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600MA2D8CF718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90705026L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凤林西路 135 号 6 楼 627 室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

法定代表人：张铭锋

法定代表人：马光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5-88030677

电话：0755-2666660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城北支行

账号：1211014009200135433

传真：0755-26666603-2018

电子信箱：szkiis@szkiis.com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043

代建人：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600MA29CA1WXB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35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陈刚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5-88126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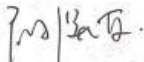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行： /

账号： /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绍兴市龙山书院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科斌	技术负责人	冯国庆
合同金额	76896460元	建筑面积	146751.21 万㎡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p>工程内容：</p> <p>项目实施范围主要包括内容包括1# 演艺中心地下一层至三层、2#G 高中部一至五层（含地下室）、2#C 初中部一至五层、3#国际部一至五层（含地下一层多功能厅）、4#培训中心一至四层、5#食堂一至四层、6# 男生宿舍一至六层、7#女生宿舍一至十二层、8#教师公寓一至十层（含地下室）、11#平台及连廊， 施工范围包括以上区域的地面、墙面、顶棚、灯具、开关、插座、管线、卫生洁具、部分固定家具及连廊区域吊顶等工程施工及上述工程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施工。</p>			
验收意见：本工程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规范规定。			
验收结论：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国全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科斌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0月18日

(二) 北京蒙牛(数科公园)装修工程总包项目

回复 回复全部 转发 标为跟进 修改标签 更多 关闭

关于蒙牛项目比稿结果通知



王(行政后勤管理...)

<@mengniu.cn>

收件人: szkjs@szkjs.com; 抄送: 王(行政后勤管理部); 还有2人

15:42

查看相关会话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

蒙牛乳业集团办公室的蒙牛新项目比稿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9时30分在北京通州蒙牛乳业北楼4层会议室进行,经项目组综合评估,贵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方。

本装修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暂定总价为:肆仟玖佰陆拾叁万陆仟柒佰肆拾柒元贰角柒分元(小写:¥49636747.27元),最终价格根据审计据实结算。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60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合同号:202506256017019669 流水号:100000334760

北京蒙牛（数科公园）项目
装修工程总包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蒙牛乳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蒙牛（数科公园）装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京蒙牛（数科公园）装修工程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数科公园。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北京市朝阳区数科公园 F 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总建筑面积：17000m²。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 F 栋装修设计、装饰工程施工、软装采购安装、新建室外雨棚及与之配套的安装、设备等工程，达到发包人可拎包入住效果，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设计：方案设计、规划设计、出具效果图、施工图、主要装饰材料选材、设计交底及现场指导等。

（2）施工：部分楼梯、建筑墙体、消防、暖通、电气、给排水工程等拆除、利旧改造及新建，智控设备、多媒体设备及办公家具搬迁（原佳兆业办公区搬迁至数科公园 F 栋）与新购安装，多媒体视频制作，VI 标识制作，餐厨区设施采购安装及其他各功能区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等。

（3）其他：办理施工图审查和消防审查、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施工许可及工程验收手续等。

二、合同工期



1. 总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关键工期节点计划

施工图出图日期: 2025 年 6 月 15 日。

结构拆除完成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结构加固、新建完成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强弱电线管埋设完成: 2025 年 6 月 30 日。

隔墙、吊顶封板完成: 2025 年 7 月 15 日。

墙面、顶棚饰面完成: 2025 年 7 月 25 日。

地毯铺装完成: 2025 年 8 月 10 日。

精保洁完成: 2025 年 8 月 13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及设计要求的工程质量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项目为限额设计、施工合同, 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全部内容, 总造价限额人民币 (大写) 陆仟肆佰肆拾陆万零壹佰陆拾捌元零叁分整 (¥ 64, 460, 168. 03 元)。

最终结算金额超出合同限额时, 按照合同限额结算, 因发包方要求使用暂列金项目的除外。

其中固定总价项目:



合同号:202506256017019669 流水号:100000334760

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1,980,000.00元);
税率:6%;

各专业工程最高限额清单:

序号	名称	含税最高限额	税率
1	装饰装修工程	29,545,794.58	9%
2	安装工程	6,524,079.98	9%
3	软装工程	218,000.00	9%
4	监控工程	731,325.00	9%
5	网络弱电(含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措施费)	5,921,360.00	9%/13%
6	空调改造工程	3,542,919.53	9%/13%
7	消防工程	3,534,002.48	9%
8	拆除、新建工程	2,020,148.04	9%
9	首层后厨工程(含厨具设备、油烟净化一体机)	1,690,364.74	13%
10	首层后厨排烟工程	401,142.89	9%
11	六层后厨工程(含厨具设备、油烟净化一体机)	113,387.59	13%
12	采暖燃气工程(接入灶具)	10,900.00	9%
13	家具利旧搬迁及安装	489,250.00	3%
14	家具补充新采	2,942,679.20	13%
15	导视标识	92,486.50	13%
16	健身房器械	222,327.50	13%
17	其他费用	290,000.00	6%/9%/13%
18	展厅部分	1,350,000.00	9%
19	设计费	1,980,000.00	6%
20	其它暂列费用	2,840,000.00	6%/9%/13%
	总合计(含税)	64,460,168.03	

备注:

①、除固定总价项目外、其他项目、待施工图纸完备后,由发、承包双方共同委派人员调研市场价格后共同核算确定合同价格(本合同中清单报价及方案比选报价仅作参考);

②、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具体每个工程结算金额根据施工过程中实际及审计后金额据实结算(除设计);



③、合同附件明细中单价仅为目前暂定及参考单价，结算时具体单价根据实际过程中双方确认单明细执行，但资产、物耗等单价不得超京东平台同品牌、同规格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在补充协议中，按照发、承包双方最终协商结果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冯国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蒙牛乳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4735827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0705026L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食品工业园区 1 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02
法定代表人：黄华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666660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szkjjs@szkjjs.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平湖支行
账号：328556008616	账号：4425 0100 0077 0000 4577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北京蒙牛(数科公园)装修工程 总包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6层 / 17000 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曲涛	开工日期	2025年06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冯国庆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曲涛	完工日期	2025年10月0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1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 符合规定 12 项, 共抽查 12 项, 符合规定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1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p>综合验收结论</p> <p>刘纪升</p> <p>注册号37013610</p> <p>有效期2027.07.02</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div> <div>同意验收</div> </div>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增		监理工程师: 冯国庆		项目负责人: 曲涛	项目负责人: 曲涛
2025年10月8日		2025年10月8日		2025年10月8日	2025年10月8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书面授权。

履约综合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蒙牛乳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期限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马光军 0755-26666603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冯国庆 13828709530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北京蒙牛（数科公园）装饰工程总包项目		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2 数科公园 F 座		结算金额	70424942.87 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			
履约评价						
	得分	权重	加权得分			
阶段评价	优秀	优秀	优秀			
综合得分	优秀	优秀	优秀			
最终认定	优秀	优秀	优秀			
备注						
<p>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p> <p>我对承包商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整体履约表现非常满意，认为承包商在多个方面都表现出了高水平的专业能力和合作态度，贵司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建设单位公章）</p> </div>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三) 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室内精装修工程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灵芝路和畅园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VILLO-2024-HT-JZX-028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01 月

室内精装修工程合同

发包人：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林卫波

通讯地址：东莞市松山湖园区信息路5号1栋1008室

承包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马光军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金港商务大厦A座9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包甲方 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相关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 项目地点：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灵芝路和畅园路交汇处；

1.3 项目规模：本工程为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13300.94 m²，总建筑面积 57770.90 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0630.84 m²）。项目有 1 号厂房（高度 59.95m，层数 12 层，建筑面积 33294.85 m²），2 号员工宿舍（高度 59.10m，层数 15 层，建筑面积 13768.21 m²），3 号门卫室（高度 5.30m，建筑面积 77 m²）；拟建成厂房+配套（宿舍、办公）的现代化工业园区。

精装修范围：精装修面积约 33007.44 m²，包含 1#厂房、2#宿舍楼室内空间及地下室电梯厅。

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2.1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2) 合同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5)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 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
-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

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3 承包范围及工程界面

3.1 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为按照招标文件、精装修设计图纸，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并组织精装修施工图的二次优化设计工作且经建设单位确认，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图纸规定的施工内容；
- 2) 厂房、宿舍区域的公共走道天棚、墙面、地面、门窗装修；
- 3) 宿舍室内天棚、墙面、地面、门窗装修；
- 4) 厂房大堂、办公大堂、宿舍餐厅的天棚、墙面、地面、门窗装修；
- 5) 负责厂房接待大堂和树池的装饰收口，接待大堂树池范围内由园林景观单位负责施工；接待大堂和办公大堂室外部分与园林景观交界面收口由园林景观单位负责；

- 6) 电梯厅天棚、墙面、地面、门窗装修；电梯轿厢、电梯门套由精装单位施工；
 - 7) 厂房、宿舍的卫生间天棚、墙面、地面、门窗装修； 以及卫生间、阳台的二次防水施工；
 - 8) 公共区域吊顶上灯具、喷淋、音响、烟感、各种风口的安装调整；
 - 9) 厂房、宿舍墙面（包括柱）、地面上灯具、音响、各种风口的安装调整；
 - 10) 宿舍入户门及锁的供应和安装；阳台栏杆由幕墙单位负责施工；
 - 11) 负责精装修区域内楼层的电气系统（包括线路、开关、插座及灯具、集中控制开关箱等）；
 - 12) 所有面向主通道的防火门饰面在此次招标范围，由精装单位施工。
 - 13) 负责其他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弱电、电梯、消防、空调风口等）位于地面、墙面、柱面、天花灯装饰部位的二次改造重新定位、开孔、安装；
 - 14) 负责精装修区域内各机电专业的二次开槽、埋管及墙面修复；
 - 15) 幕墙专业室内收口为精装修单位负责，幕墙专业室外收口为幕墙单位负责；
 - 16) 负责组织材料考察、选样、定样、封样工作；负责精装样板（含实体样板和工艺工序样板）的施工；
 - 17) 负责精装修图纸消防报审工作和二次消防的拆改、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并负责二次消防验收工作，确保二次消防验收按期验收合格。
- 3.2 本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的工程界面以附件：室内精装修工程发包人要求为准。
- 3.3 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及对应品牌以附件：设备材料品牌限定表，甲方要求为准。

4 合同工期

4.1 工期

4.1.1 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具体以建设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签发的开工通知书/开工令确定的日期为准。

4.1.2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

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要求达成如下节点目标：

1) 深化、材料封样阶段，2025 年 1 月 25 日前需完成二次深化设计及材料封样工作；

2) 实体样板实施阶段，2025 年 3 月 15 日前需完成厂房和宿舍的实体样板施工及评审；

3) 精装修交付阶段，2025 年 6 月 30 日前需完成精装交付的所有相关精装修工程和相关交付资料。

4.1.3 工期总日历天数：以实际天数准。

4.1.4 上述竣工工期节点不作调整（本合同特别约定的情况除外）。

4.1.5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4.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4.3 因乙方原因产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工期不予延长。如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因甲方原因确需延长工期的，乙方应于延长情形发生后 5 日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作为延长工期的依据，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办理工期签证，无论是否满足条件，任何时候工期均不予调整。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甲方原因导致的费用除外）。

5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甲方委派驻现场代表姓名：王春玲，职务：项目负责人，职权：

- 1) 参与材料、设备及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
- 2) 参与材料、设备及隐蔽工程的验收；
- 3) 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各种手续；
- 4) 代表甲方进行货物验收。

5.1.2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工程相关平面图、布置图等施工配套条件图纸及效果图。

5.1.3 协调施工现场的关系，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5.1.4 配合乙方做好报建和验收工作，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5.1.5 组织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和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和处罚。

5.1.6 有权检查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场施工的设备和人员的落实情况。

5.1.7 有权对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要求更换，乙方须在 3 天内进行更换。

5.1.8 有权监督乙方办理生产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1.9 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姓名：陶渊，职务：项目经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乙方成员名单》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如需调整，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更换人员并通过甲方确认。

5.2.2 编制本合同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负责为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施工规范、工艺与流程、施工节点图等所有详细的产品施工和技术资料，并于开工日期前 3 天送交甲方审批。乙方未按时提交前述资料并通过甲方审批的，视为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开工。

5.2.3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专业施工单位，在领到图纸及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施工

蓝图进行深化,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提出图纸设计不合理的地方,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为图纸设计不合理或不应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如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后,由于甲方、监理及设计单位没有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2.4 严格按设计图纸、设计及方案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关键工序,要有专项施工方案,要有专人进行技术交底,以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负责收集并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全部工程资料。

5.2.5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做到人走场清;若有损坏,乙方须无条件修复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5.2.6 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及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

5.2.7 提出用电、用水申请,经批准后在总包提供的地点安装电费计量表,按计量数交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2.8 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5.2.9 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标准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做好安装、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

5.2.10 乙方负责施工时的办公和生活等临时设施,现场需要的水电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5.2.11 乙方办理施工外线工程途径绿化、道路等市政设施所需的手续。

5.2.12 自行解决施工现场材料、设备的堆放、材料加工等事项,材料保管由乙方自行负责。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自费修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2.13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保险及工作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人身、财产的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5.2.14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如有),工程竣工并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现场,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出资修复,由此导致竣工逾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2.15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经营工作(如项目展示领导参观等),提供以下

配合义务：

- 1) 甲方将根据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乙方在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做好相应的安全措施。
- 2) 凡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经营使用需要而由甲方发出的指令变更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设计变更、修改，拖延工期，应按时完成经营使用需要的工程。
- 3) 为配合经营使用而提前需要施工的项目，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安排施工完毕。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到履行上述配合义务因素，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延长工期、增加/调整合同价款等要求。

5.2.16 工程竣工或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应在工程移交给甲方或合同终止、解除后 3 天内撤离全部人员并清理运出全部临建、机械设备、垃圾和剩余材料，清理完施工现场。

6 工程承包方式及质量、安全标准

6.1 工程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质量、包设备、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通过验收。

6.2 工程质量要求：

- 1)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规定。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各单位工程及主体结构确保一次验收合格，确保无渗漏、工程达到用户满意工程；
- 2) 配合施工总承包完成一次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及相关资料文件。

6.3 工程安全要求

- 1) 项目建设期间贯彻“零伤害”理念，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试行）》的通知要求。
- 2)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相关措施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内，施工现场严禁出现未经建设单位许可的私立广告标识。

7 合同价款的支付

7.1 固定总价包干

7.1.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仟贰佰叁拾万零叁佰贰拾叁元肆角柒分，小写 ¥ 42,300,323.47。其中：不含税价款 38,807,636.21 元，增值税税额 3,492,687.26 元。

7.1.2 该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设计费、室内环境检测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水电费、施工用水电接驳费、原材料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设备材料安装及成品保护费、垂直运输费、特殊工艺增加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及风险费等全部费用和本合同图纸、清单项目特征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相关费用，中标后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各项费用的价格（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7.1.3 本合同包干总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相应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因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有变更的，在最终结算时，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办理的相应变更签证和附件中所示的工程单价来调整工程总价外，工程总价不因其他任何因素变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1.4 合同总价不因施工图设计及深化设计导致的图纸工程量增减而调整，乙方应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此部分内容将会导致的差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该条款不再做出调整。

7.1.5 无论合同范围内、外的设计变更、签证均不再计取措施费用，所有措施项目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固定总价包干，结算不再调整。

7.1.6 乙方自行考虑可能存在的工期调整变化，无论何种原因，结算均不调整措施费用。

7.1.7 在合同履行期间，包干总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 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 2)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7.1.8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自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正

式实行之日起，剩余应付工程款中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随着增值税税率的调整而调整，调整公式为：实际结算单价=报价书中各项单价/(1+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1+国家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

7.1.9 总包配合管理费由甲方承担并直接向总包单位支付。

7.1.10 招标图纸 CAD 版本与 PDF 版本（若有）不一致处，均按 PDF 图纸为准，投标人有责任仔细复核图纸和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不得以此原因新增或索赔任何费用。

8 工程款支付及工程结算

8.1 合同价款支付

8.1.1 本工程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1) 预付款支付：签订了正式合同并提交了履约担保、预付款申请书及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2) 预付款扣回：开工预付款在第一期期中支付中开始扣回，以固定比例 20%分五期扣回，同时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80%前全部扣完。

8.1.2 按双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两个月 25 日乙方上报当月工程进度款，甲方审定完毕后的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产值的 80%。本次审定的工程量仅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8.1.3 工程竣工经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联合验收且书面确认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8.1.4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移交本工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双方开始办理结算，在双方对结算达成一致意见后的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8.1.5 结算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在本工程保修期起算日起满两年后 30 日内，如无任何遗留质量问题的，甲方将保修金余款（扣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无息支付给乙方。

8.1.6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 10 日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3% ☐5% ☐6% ☒9% ☐13%

增值税普通发票：☐0% ☐3% ☐5% ☐6% ☐9% ☐13%

同时当合同价款支付至 97%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100%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8.1.7 乙方确认其收取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043

乙方如需变更该收款账户的，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1.8 乙方同意：甲方在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各期工程款、工程质量保修金或其它款项前，有权先行抵扣乙方于相应各期内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保险费、水电费及其它费用，然后才支付抵扣后的余额（如有）。上述各款项的抵扣，并不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减少开具发票金额，即乙方仍应按抵扣前的金额开具发票。

8.2 工程结算

8.2.1 甲方正式提供乙方作为计价基础的图纸或其他文件被确认为本合同的有效部分，则有关的图纸称为“合同图纸”。“合同图纸”的技术要求、国家现行标准或规范、商务谈判条款及措施项目及其他文件称为“合同规范”，并与其他文件统称为合同文件，除供本合同用外，乙方不能把有关的资料作其他用途。

8.2.2 结算总价的组成

- 1) 合同总价：如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合同总价为甲乙双方按第 7 条约定的合同包干总价或甲乙双方核对完成并以补充协议形式确认的包干总价；
- 2) 扣减合同未施工部分造价；
- 3) 合同奖惩款项；
- 4)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增减工程造价；
- 5)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结算费：乙方按该材料、设备总价的 1%计取保管费，保管费只按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计取税金，不参与

其他取费。同时扣回合同内乙供材料设备价格及相应的取费，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结算参照第 9.2.7 条。

8.2.3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且移交后 3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若结算资料有遗漏的，乙方也应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补齐），甲方自签收乙方报送的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 150 天内（含乙方与甲方的核对时间）将结算审核完毕，审定后的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若乙方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或资料不齐全，甲方有权拒绝结算。无论甲方是否在前述期限内向乙方反馈结算意见，乙方报送的结算价均不能作为本项目最终的结算价款。

如乙方对甲方审核结果有异议致使双方对结算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在收到甲方审核结果通知后 7 天内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工程造价鉴定或提起诉讼，否则以甲方的审定的结算价款作为本项目最终的结算总价。

如乙方未在本条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结算资料或提交的结算资料不齐、存在遗漏的，将视为乙方放弃结算的权利，有关本项目的结算价将以甲方自行审核的结果为准。

8.2.4 若双方无法对结算审核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提出工程造价鉴定申请的，双方同意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结算造价审核，第三方出具的结算造价审核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审核费用双方各承担 50%。

8.2.5 在甲乙双方未对结算价款达成一致意见之前，甲方未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乙方不得以双方未达成结算一致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否则，即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2.6 结算资料报送的具体要求及各表单模板格式，以甲方或甲方聘请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制定的结算流程及提供的各表单模板执行。

8.3 乙方应按如下第 A 种方式提供履约担保：

A. 提供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给甲方，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乙方提供的保函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日止。乙方的保函应当由在中国境内营业的商业银行或有资质且经甲方认可的担保公司开具，保函应满足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担保形

式，保函内容并需经甲方认可，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出具保函的单位支付相应的款项。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履约保函的，甲方可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回等额的款项留作履约保证金，直至乙方按约提供履约保函为止。

B. 不提供履约保函

9 工程设备材料供应与采购

本项目选择以下 9.1、9.3 材料、设备供应方式。下述乙方供应材料设备及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甲方确定品牌范围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甲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增减调整，如有增减调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9.1 乙方供应材料、设备

9.1.1 本工程乙方供应的材料有：所有材料设备。

9.1.2 乙方实际选用的材料设备的产地、品牌、型号必须与本合同附件的规定一致，质量应达到国家技术标准或行业技术标准（无国家标准时）规定，并配备有齐全的出厂合格证、2 年内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如是进口材料设备的，应配备进口报关单等证明文件。其中乙方按本合同附件的要求采购的材料设备，除非甲方更改要求，否则乙方不得替换。

9.1.3 乙方采购材料或租赁设备的质量、规格品种及式样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9.1.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符合本合同和国家规范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9.1.5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进场前需经甲方初步验收，质量合格且型号规格、产地、品牌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后，方可安装。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不视为乙方的材料设备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要求，乙方应对材料设备的供应承担最终责任。

9.1.6 若合同约定的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或经考察其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信誉不良的，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的要求，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变更。乙方应提供不少于三家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供甲方选择，乙方提供可供选择的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的产品质量、档次、使用要求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要求。

9.1.7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立即停止使用；若已使用的，应立即更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及甲方损失，同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1.8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和设备需检验的，均由乙方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甲方代表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由乙方负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行计价。

9.2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9.2.1 本工程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有：___/___。

9.2.2 乙方在收到甲方设计施工图后 1 个月内上报《甲方供应材料总计划表》，乙方需在计划表中明确材料设备进场时间段，包括数量、规格、分阶段到货时间，乙方需对上报甲方供应材料供应量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设计变更除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甲方供应材料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 5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9.2.3 乙方施工现场领用甲方供应材料，需提前 10 天上报甲方供应材料《领料审批表》，并在领料审批表上详细注明材料的规格（必要时附加工图纸说明）和交货具体时间。

9.2.4 乙方应为“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提供：卸车、接收、保管、二次搬运、现场管理、质量验收等服务，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9.2.5 甲方根据乙方的计划要求时间向乙方提供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延误或损失，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属实，甲方给予工期顺延的补偿，但不给予任何经济上的补偿。

9.2.6 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要求“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改为“乙方供应”的，则按新认价与合同预算书中材料单价的价差和合同预算书中的消耗量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仅计算材料价差及税金；“乙方供应材料设备”改为“甲方供应”时，则按第 8.2.2.5) 条计价。

9.2.7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 1) 材料设备预、结算数量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图纸工程量及损耗率计算，当设计变更调整时，材料设备领用数量相应增加或减少。属乙方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用量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当期工程款中按甲方采购价格及有关税费计算扣除超额领用的材料设备款项。

- 2) 甲方供应材料实际供应量结算依据乙方、甲方现场工程师、监理及采购供应商四方签字的数量结算。
- 3) 甲方供应材料结算用量依据甲方与乙方结算书确定耗用量（以项目所在地现行消耗量标准为基础或经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可现场实测确定）。
- 4) 甲方供应材料超领量=甲方供应材料实际供应量-甲方供应材料结算用量。
- 5) 当甲方供应材料超领量为甲方供应材料结算用量的 0~20%（含 20%）时，结算时按照甲方采购甲方供应材料价款扣减；当甲方供应材料超领量为甲方供应材料结算用量 20%以上时，结算时乙方需按照甲方采购的甲方供应材料价款，再另追加甲方供应材料价款总额的 15%作为违约金扣减，并于工程结算时一次性扣除。
- 6) 当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应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自行采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供应量少于结算甲方供应材料数量，则甲方将该部分仍视为全部甲方供应，差价不予补偿。

9.3 甲方指定厂家、品牌范围乙方采购材料

9.3.1 本工程甲方指定厂家、品牌范围乙方采购材料有：详见附件：设备材料品牌限定表。

9.3.2 对甲方指定厂家、品牌范围由乙方组织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在采购时应当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相应厂家、品牌中选择其中之一进行采购；因厂家、品牌差异导致的采购价款差异，已于合同价款中作了充分考虑，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除因货源短缺外，乙方拒绝执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直接提供该部分材料、设备，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概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材料、设备的实际采购款及相关采购费用。

9.3.3 对于甲方指定厂家、品牌范围等所需采购的材料，乙方应提前组织采购，及时了解货源情况，若因缺货且乙方汇报不及时，造成甲方未能及时重新指定厂家、品牌、规格而影响工程实际进度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工期索赔权。材料、设备若因缺货而采购失败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经市场调查核实后，甲方可以重新指定厂家、品牌、规格，新材料、设备的结算单价以甲方根据新供应商的报价审核确认的价格计算，并以该价格与原价格之差相应

调整合同价款。

9.3.4 乙方合同范围内使用的材料、设备或甲方指定厂家、品牌范围乙方采购材料应按设计及合同要求、有关标准/规范进行采购，在订货前应将材料、设备样品和有关生产厂家及技术资料、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提交现场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工程师进行认可，未经认可的材料和设备不得用于本工程。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组织到厂家实地考察。对甲方指定厂家、品牌范围乙方采购材料因缺货或其他原因而采购失败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经市场调查核实后，甲方可以重新指定厂家、品牌和规格。

9.3.5 乙方应按国家、项目所在地有关质量强制性标准严格检验甲方供应或指定厂家、品牌和规格材料设备质量及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杜绝工程质量缺陷。由乙方采购及甲方指定厂家、品牌范围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3.6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或因退货、解除合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3.7 上述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和甲方确定品牌范围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甲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增减调整，如有增减调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任何索赔。

10 工程质量与验收

10.1 本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地方、行业验收规范、技术标准、发包人要求及施工图纸中的技术质量要求及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工程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乙方需提交由本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检测中心出具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检测报告。

10.3 由乙方进行室内环保检测，检测结果须符合现行国家制定的《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及广东省行业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若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至完全符合要求为止，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乙方应认真按照施工图纸、相关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和政府主管部门及

甲方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派出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指令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10.5 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存在重大质量瑕疵，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延长，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给予赔偿。

10.6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并提供有关合格资料，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现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乙方未经甲方和监理单位验收即自行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剥露或开孔后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和（或）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

10.7 甲方提出对已隐蔽的工程重新进行检验时，乙方应当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因检验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8 当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政府主管部门（若需）、甲方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共同进行竣工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有问题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并承担由此造成整改的费用以及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10.9 乙方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日内向甲方提交与本工程相关的竣工资料原件两套、复印件两套及竣工图（蓝图）五套，前述电子文档提供 U 盘两套等相关资料，前述纸质资料乙方须按本工程所在地工程档案管理部门的竣工档案资料要求执行。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合格的，甲方可暂不予支付结算款，同时乙方按逾期完工承担违约责任。

10.10 工程经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若需）验收合格后两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逾期移交的按逾期完工承担违约责任。自本工程移交给甲方后 3 天内，乙方人员应从施工现场撤离并清理运出乙方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保持整个现场清洁、美观，达到竣工使用状态。

11 工地现场管理

11.1 安全管理

11.1.1 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并随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于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落实；乙方因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整改而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2 乙方必须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交底，并签字存档，同时认真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严禁违章作业，杜绝伤亡事故。所有进场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操作规程教育，从事机械操作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1.1.3 现场警戒和安全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配合甲方做好文明施工工作，搞好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卫生。

11.1.4 严禁随意拆除安全设施，施工时遇障碍时必须经甲方管理人员书面同意后 方能拆除。

11.1.5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11.1.6 施工期间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及时消纳、清理等工作，因乙方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11.1.7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1.2 施工现场管理

11.2.1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编制书面进场报告给甲方，进场报告中应包括：施工组织与设计、组织安排、施工方案、项目负责人、公司负责人、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的联络、投诉电话等。

11.2.2 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接受合理的、先进的施工方法建议。

11.2.3 乙方在实施工程方案时，发现问题要及时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汇报与沟通，确实需要更改原工程施工方案的，应书面报经监理单位确认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不得擅作修改。

11.2.4 因甲方原因，工程需要中途停工，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办理停工手续。

11.2.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各种工程施工记录，填写各种工程验收所必需的工程资料。

11.2.6 本合同工程在某些地段施工时如需要破路下管，乙方在施工过路段的管线时要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时间并开通临时通道，确保现场交通顺利，路面开挖后应及时下管并报验合格后及时进行路面恢复，恢复时间要求不超过一周。

11.2.7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单位的工程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地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同约定由乙方完成的施工内容和配合工作（包括合同约定、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样板房的开放等），乙方应全面完成，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质按期完成或乙方明确表示不予完成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前述费用 20%的管理费，且乙方的工期不予延长。

12 设计变更、指令单及现场签证

12.1 执行的约定

12.1.1 甲方发出的工程指令单，需经甲方业主代表签章或其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方项目经理签字，否则为无效指令单，承包方擅自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重做，同时乙方须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但任何涉及成本、费用的变更、签证、结算文件、向甲方索赔的文件等必须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否则不得作为结算、补偿或赔偿依据。

12.1.2 乙方在接到甲方或其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方下发的有效的工程指令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后，应立即着手实施，不得以价款未定等理由拒绝承担该项工作内容，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同时以实际发生额的 3 倍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无须乙方认可。造成的工期及甲方的一切费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2.1.3 乙方发现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及签证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和浪费的情况，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12.2 办理的约定

12.2.1 以下情形必须办理签证，否则甲方不予结算：

12.2.2 设计变更（含修改或补充之图纸）发出后，现场已按照原图施工，需要拆除或返工的，其拆除和返工的工程量无法依照图纸计量的部分，必须办理签证；

12.2.3 甲方要求的合同外零星工程施工所引起的费用变化，由甲方或其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方发出工程指令，乙方完成后，必须尽快办理签证并补齐相应文件；

12.2.4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类引起合同金额变化的事件，经发包方以指令形式确认后，必须办理签证。

12.2.5 完整的变更、签证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 工程指令签发时间及编号；
- 2) 变更、签证事实发生、完成及提交日期；
- 3) 执行变更、签证事实的依据，包括执行指令前后的现场清晰完整照片、工程指令等文件图纸的附件等；
- 4) 变更、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简述、工程量及涉及价款核算的特征的清楚描述；
- 5) 变更、签证事项引起的费用增减；
- 6) 承包方项目经理签名和公司公章；
- 7)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及监理机构印章；
- 8)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甲方公章。

内容不清楚、不齐全的变更、签证单，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12.2.6 乙方完工后申报的变更、签证单及结算书，应加盖合同规定的乙方项目经理部印章或单位公章，否则甲方将不予结算费用。

12.2.7 合同履约中，乙方填制的现场核量、变更单、签证单及造价确认单都应使用甲方提供的标准表格，否则甲方可以不予结算费用。

12.2.8 一份设计变更及对应工程指令文件只能办理一份变更单或签证单，甲方不接受乙方以汇总形式编制的多项设计变更、签证工程指令的结算书。

12.2.9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设计变更单、工程指令单后的7天内估价并编制签证、变更报价书报甲方，逾期报送的，甲方将不予结算。

12.2.10 乙方出具的报价书各组成文件含核量单变更单、签证单、结算单（书）、索赔文件等，必须经甲方授权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否则无效，甲方不予结算

费用。

12.2.11 变更、签证单、设计变更及工程指令单必须分类连续编号，编号格式由甲方授权代表统一制定。

12.2.12 变更、签证单、设计变更及工程指令单原件一式六份，乙方保留一份，监理一份，全过程工程咨询方一份，甲方三份。现场测量记录、相关纪要、图片、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原件一式五份，乙方保留一份，监理一份，全过程工程咨询方一份，甲方二份。

12.2.13 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交的变更报价资料必须完整、真实可靠。经核实，如发现乙方的变更报价资料有意弄虚作假，则该份变更报价资料甲方不再认可、办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2.3 价款的约定

12.3.1 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已有项目单价确认变更价款。

12.3.2 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换算确定变更单价。

12.3.3 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而 2018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2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有可参照子目的，可按照相关子目及相关文件计价后，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下浮率 15% 下浮；新增材料价格以该项子目施工期间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平均价为指导计价，信息价缺项的市场询价。

12.3.4 若上述三款计价办法均不适用，先由乙方报价，再由甲方根据市场调查情况审核确定。

12.3.5 无论合同范围内、外的设计变更、签证均不再计取措施费用，所有措施项目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固定总价包干，结算不再调整。

12.4 结算的约定

12.4.1 变更、签证结算的计价严格执行主合同中相关经济条款约定。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套用相同或相近的综合单价或定额子目、取费标准、材料调差方式等。

12.4.2 变更、签证结算申报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不得虚报瞒报，若结算报

价超过最终审定价 5%，需承担超出 5%正常偏差的审减结算金额的 10%的诚信罚金。

12.4.3 乙方应在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并验收后 7 天内向甲方项目部及监理提交签证资料一式四份（包括费用核算及其他附件，即变更单、签证单、工程指令、隐蔽验收等证据资料）。逾期提交，而又无法说明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的，甲方可不予认可。

12.4.4 如果涉及隐蔽工程，必须有甲方项目部、监理和乙方三方签认的验收或测量记录；签证工程量和涉及价格特征描述的记录，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完成或验收时完成，由甲方、甲方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方、监理和乙方共同签认，并作为变更单或签证单的附件文件，否则甲方对此项工程费用不予承担。

12.4.5 变更或指令涉及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乙方应在拆除前与甲方商谈确定材料重复利用的内容及其折算金额，否则视为乙方 100%的回收利用。

12.4.6 无特殊情况下，甲方应于签证单确认完成并在乙方申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证结算。在审核过程中，乙方应在时间和人员安排等各方面积极配合审核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审核延误及后续延误，甲方不承担责任。

12.4.7 原则上变更及签证内容实施前乙方编制预算费用向甲方申报，乙方最迟在现场签证内容完工后 14 日内提交签证报告及相关资料，详细描述所完成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以及进行下一步计量工作所需要的准确资料，逾期不报视为放弃该签证的结算要求。甲方及监理在完成相关施工事实情况确认并完成各自签章（甲方需盖公章及现场代表签字，监理需盖项目机构章及总监签字）。若乙方要求对变更签证在未完工或未开始前必须办完签证才能施工或拒绝施工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无需乙方认可单项变更。

12.4.8 如属隐蔽工程，乙方必须在其覆盖之前经监理、甲方签字确认，签证单中必须附隐蔽前的照片，隐蔽照片的拍摄乙方需及时联系告知甲方，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复核实施，隐蔽工程的签证及图片资料需经甲方相关部门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否则该部位签证工作内容不予认可。

12.4.9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编制的变更、签证报价书的 20 个工作日内核实变更的工程量以及补充预算。甲方完成审核并将审核意见通知乙方。

12.4.10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变更、签证报价书的审核持有异议时，可在收到审

核意见后 28 天内通知甲方，超过此时间提出的异议应被认为无效。

12.4.11 在工程签证结算确认之前，任何签证中的数量均不代表甲方确认的最终数量，只要有真实可靠的证据或经计算可以得出新的数量，则乙方须无条件地承认新的数量。

12.4.12 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审定的变更、指令及签证金额，经甲方审批确认的现场签证并结合第 12.3.5 条进行结算。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13.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停止施工；

13.2.2 经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3.2.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4 违约责任

14.1 本工程严禁转包或分包，若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工程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4.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完工的（含节点工期），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开工的，按本条第 14.2 条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或双方存在争议等为由而拒绝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仍应按本条第 14.2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4 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质量问题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

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

14.5 乙方违章施工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而造成总工程或单项工程的质量事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 100000 元/次，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 500000 元/次。

14.6 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整改至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按本条第 14.2 条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7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施工的，应向甲方支付此部分工程造价 2 倍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图纸施工部分造价达到工程总造价 20%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

14.8 乙方偷工减料、擅自更换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或提供的材料设备的产地、品牌、型号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材料设备价款 3 倍的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乙方发生前述违约情形超过 2 次（含 2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包干（暂定）总价 15%的违约金。

14.9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施工图预算、工程款的支付、工程签证、工程承包范围等存在争议），争议、纠纷的解决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采取消极怠工、擅自停工等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天的违约金。

14.10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甲方办公室、项目现场等处围攻、静坐等情形发生，情节轻微，未造成影响（项目现场、甲方工作等未受到影响），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若情节较重（项目现场、甲方工作受到影响等但乙方及时主动劝阻并将问题及时解决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若情节严重（项目现场、甲方工作受到影响等且乙方未及时主动劝阻或问题未及时得到解决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50000 元的违约金。

14.11 乙方不得高估冒算，如乙方结算的送审价高出甲方审定价 5%，乙方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乙方结算送审造价-(甲方结算审定价*105%)]×10%，在结算款项中以违约金形式扣除。

14.12 甲方为乙方垫付工人工资或材料设备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垫付款项 1 倍的违约金。

14.13 乙方未经甲方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4.14 乙方损坏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的，乙方须无条件修复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4.15 工程移交甲方或合同解除后，乙方的人员、材料及设施设备应在 3 天内撤离现场。超过 3 天乙方仍未撤离现场的，按人民币 10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甲方有权将乙方遗留在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折价处理，并优先受偿。

14.16 若本工程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技术等级和甲方要求，经整改后仍无法满足或拒不整改，甲方降级接收本工程的，甲方有权扣除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14.17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第三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18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罚款等甲方均有权直接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不同情形下的违约金可同时适用。

15 工程保修

15.1 本合同工程保修期为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给甲方（以甲方签署的交付日期为准）之日起计。若法律法规或政府有关规定对本工程和/或个别工作或物料有更长的保修期规定，则保修期结束后并不会解除乙方按该等法律法规所须承担的保修责任。

15.2 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乙方承包的一切工程项目，包括乙方采购的材料、工程的具体施工等。保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免费更换由乙方采购的有质量瑕疵的材料。②免费修复由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15.3 乙方应充分考虑保修期维修材料用量，以确保材料设备发生故障时更换及时，避免发生因需要更换的材料设备采购不及时而造成无法及时更换等情况。

15.4 保修期内，工程质量保修工作应遵循先处理问题后划分责任的原则，且甲方对维保问题的责任认定有最终解释权。

15.5 凡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乙方维修造成业主的相关损失，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5.6 甲方可委托物业管理公司（简称“物业公司”），实施工程保修管理，自保修期起算之日起，至保修期届满之日止，由物业公司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5.6.1 代表甲方通知乙方对工程进行维修、养护及维护；

15.6.2 代表甲方检查、跟踪、配合乙方的工程保修工作；

15.6.3 代表甲方对乙方维修工作进行验收并签发工程保修施工验收单。

15.7 保修期间，乙方指定维修负责人全面负责保修期间内所发生的各项维修事务的对接及实施工作。乙方指定维修负责人姓名：朱凯文，电话：13576886831，邮箱：/，乙方的收件地址为工商注册地址或乙方在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乙方前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5.8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发出的保修通知（包括函件、邮件、电话等方式）之时起4小时内或根据具体通知，迅速派员免费保修，24小时或甲方指定时间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或漏水、给排水故障、漏电及供电线路出现故障等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及工地现场施工的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4小时内完成维修。乙方完成每项工程维修工作后，必须请业主、物业公司在《维修服务单》签字确认，否则视为未履行保修职责。

15.9 甲方或物业公司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到现场勘察确认属于保修范围内工程质量问题后，通知乙方维修，在乙方人员到达之前，甲方或物业公司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10 如乙方到场后与用户就维修方案在3小时内未能达成一致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按用户维修方案维修，费用直接在保修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

15.11 对涉及结构及危险性较大的维保工程，施工单位应将施工方案报甲方或物

业公司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15.12 保修人员在维修期间，应遵守建筑区域内公共秩序管理制度及甲方或物业公司的制定有关维保工作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并服从甲方或物业公司的现场管理和调度。

15.13 乙方不在约定时限内派人保修或到场后未能按时完成维修的，甲方可以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引起的所有维修费用另加 30%的管理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保修金中直接扣除该费用并书面通知乙方。因扣除质量保证金导致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3 日内予以补足，否则，每延期一日按拖欠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

15.14 乙方维修过程中应服从甲方或甲方指定物业公司的安排，否则因维修工作被投诉的，每投诉一次另行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15.15 因质量问题乙方维修一次后，同一部位在三个月内再次出现同一性质问题，乙方除按合同再次进行维修外，乙方每次每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5.16 本工程使用期间，由于工程质量（包括工程材料）的问题而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受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果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决由甲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经济损失。

15.17 在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缺陷等原因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损失的，首先乙方应与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损失人进行协商并由乙方直接赔付。如无法达成协议并赔偿，甲方可无须乙方同意而直接支付相应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在甲方代为赔偿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乙方追偿。甲方除可以在乙方保修金中扣除相应赔偿款以外，还可在给付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费用基础上向乙方收取 30%的管理费，如在处理上述事宜过程中发生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的，乙方还须承担上述全部费用。

16 不可抗力

16.1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如战争、地震等），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需免责方须立即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

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16.2 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保密条款

17.1 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双方同意：

17.1.1 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17.1.2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17.1.3 除了本合同确定的应用范围外，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17.2 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17.2.1 已公开的信息；

17.2.2 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17.2.3 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17.2.4 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17.3 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双方事先或目前合同由甲、乙方提供给对方的其他专有和/或保密信息。

17.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立即自费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双方不得就此要求经济补偿。

17.5 合同确定业务的双方员工。如果参与本合同确定业务的双方员工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则该方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对方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

17.6 本合同终止后，本条款规定继续有效。

17.7 任何一方或一方的员工违反本条约定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8 其他事项

18.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

力。

18.2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向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邮寄（顺丰快递）或专人派送的方式送达，自寄出之日起3天（无论签收与否）或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18.3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8.3.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至被递交人时视为有效送达；

18.3.2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自寄出之日起3天或签收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18.3.3 以邮件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1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亦可作为诉讼过程中法院直接送达各类诉讼文书的有效地址。

18.4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18.5 合同附件

附件一：室内精装修工程发包人要求

附件二：报价书

附件三：澄清函

附件四：设备材料品牌限定表

附件五：工程廉洁建设管理办法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正文的内容为准。附件中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印章。

除本合同第2条约定外，关于合同附件的补充说明，在招标至合同签订的过程中，甲乙双方所有往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邀请函、投标人疑问及答疑回复、技术标书、商务标书、澄清提疑及回复、中标通知书等未在合同附件所列明的过程文件，均视为合同附件及合同履行、实施的依据，乙方不得以未在合同附件内为理由，拒绝履行合同承包范围与之相关的义务。

18.6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以下无正文)



1991.12.10

1991.12.10

甲方：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合同签订地：东莞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乙双方在业务开展中的廉洁自律，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

1. 教育甲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及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等利益。
2. 对于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甲方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3. 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单位廉洁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4. 对于乙方举报的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5. 甲方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视为甲方人员。

二、乙方责任

1. 保证乙方（乙方自身、乙方的董事、管理人员、职员、雇员、代理或其他代表，以及乙方的关联公司自身或乙方的关联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职员、雇员、代理或其他代表等，以下统称乙方）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原则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在合同洽谈、签约、履行、结算过程中向甲方人员（包括其亲友）进行商业贿赂，以抬高或降低合同价格，降低服务质量，或追求其他不当利益。
3. 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包括其亲友）主动或被动提供：
 - 1) 邀请甲方员工或其亲友参加各种庆典、宴请、外出考察、旅游、探亲、参观，以及参加营业性歌厅、舞厅、高尔夫等各种娱乐活动。
 - 2) 以任何名义、理由向甲方员工或其亲友赠送或变相降价变卖各种礼金、礼品、折扣、提成、佣金、手续费、信用卡、保险、会员卡和有奖证券及其他财物。
 - 3) 为甲方员工或其亲友出资或办理出国、赴港澳台考察、学习及从事其他活动。
 - 4) 为甲方员工或其亲友因私人理由出借钱、物、车辆，开具证明，提供担保，或提供无偿占用财物。
 - 5) 为甲方员工或其亲友办理婚丧嫁娶及工作调动、过生日、建私房、购买住房、迁新居、装修住房、家属和子女提供工作安排及求学安排。
 - 6) 利用一切工作便利条件在商务活动等方面为甲方员工或其亲友牟取利益。
 - 7) 以各种名义到甲方员工或其亲友家中洽谈业务，或要求甲方员工或其亲友为乙方及

关联公司的业务提供便利。

8) 为甲方员工或其亲友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9) 要求、授意乙方及关联公司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或其亲友提供各种便利及支付上述各种费用。

无论乙方的上述行为是否被接受，均视同乙方存在商业贿赂的违约行为。

乙方通过口头、电话、短信、邮件、书信等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许诺好处的，视为乙方承诺贿赂，一经发现将按乙方存在商业贿赂的违约行为。

4. 乙方人员实施贿赂的，视为乙方企业行为，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发现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的，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

6.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执行本协议约定情况的监督。乙方将：(1) 就其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收款及付款在财务账册和记录中作准确和完整的记载；(2) 授权甲方及甲方的代表在合作期内和协议终止或结束后一年内，在正常工作时间查阅该等财务账册和记录，以检查乙方遵守本协议约定的情况。

7.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投诉、举报专用邮箱：_____。

8. 甲方将对举报人员信息予以保密，为便于甲方、司法机构的后续调查，甲方鼓励乙方举报时留取必要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物证、书证、影像、录音或聊天记录、往来邮件等，上述资料应在举报时向甲方提供。

三、惩罚约定

1. 如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导致甲方和/或甲方的董事、管理人员、职员或雇员，和/或导致甲方关联公司自身，和/或甲方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职员或雇员蒙受任何民事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的前述全部损失。

2. 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成功的，一经查实，乙方除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或行贿金额 5 倍（以金额高者为准）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乙方应对乙方责任人员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乙方法定代表人对乙方及关联公司工作人员在本协议项下的廉洁自律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 对于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需向甲方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四、其他

1. 本协议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工程结算协议书

现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已经竣工并移

交，按《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合同》

(编号: VILL0-2024-HT-JZX-028) 规定的计价条款、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 双方进行友好协商。现确认上述工程之结算总价为RMB36778301.08元(人民币)。明

细计算如下

(单位: 元):

内容	金额 (RMB)
1、原合同总价	¥ 42,300,323.47
2、扣减合同价	¥ 7,474,819.07
3、增加洽商工程	¥ 1,952,796.68
4、结算总价	¥ 36,778,301.08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确认上述之金额(RMB36778301.08)为本项目之结算总价，

若本项目的工作范围内在日后发现隐蔽缺陷(因物料或施工技术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而引致的)，深圳

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仍须无偿为本项目维修直到发包方满意为止。

本结算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管理公司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编号：VILL0-2024-HT-JZX-028

致：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附件：1、工程竣工移交单

承包单位（章）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陶华
日期

审查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

- 1. ☒符合/口不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 2. ☒符合/口不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 3. ☒符合/口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 4. ☒符合/口不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合格/口不合格。

审查意见：现场施工进度符合验收条件。

项目工程师：[Signature]
日期 2025.10.25

管理单位
工程负责人 [Signature]
日期 2025.11.8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代表 [Signature]
日期

工程竣工移交单

工程名称	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灵芝路和畅园路交汇处
移交部位	地下室电梯厅装修、司机休息室；1#楼大堂、4、5、6、7、8、12层办公区、接待大堂、夹层、接待区4、5、6层；2#楼宿舍精装修			
移交标准	1、插座照明系统运行正常； 2、消防控制系统运行正常； 3、现场实体装饰装修全部完工，并完成收尾整改； 4、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施工现场撤离并清理运出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保持整个现场清洁、美观，达到竣工；			
交接情况和结论 (包括工程质量评价和对未完工程有关问题的出来意见)				
意见:	意见:	意见: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管理单位: 安盛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021.11.9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 广东以诺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第三期装修工程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ZZ[2023]085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组织了通讯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第三期装修工程项目(采购编号：ZZ12305126)的评审工作。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和采购人的确认，贵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价为人民币叁仟伍佰玖拾玖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捌角叁分(¥35,999,760.83 元)。

请贵单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且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及澄清等资料签定合同书。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抄送：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DYN-HQ-2310-007

施工合同协议书

(通讯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第三期装修工程)

甲方（发包人）：

单位名称：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利祥路 62 号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刘松

身份证号码：

乙方（承包人）：

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马光军

身份证号码：511324198204031074

联系人：张松

电话：

邮箱：

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联系人：盛海兵

电话：0755-26666603

邮箱：631661789@qq.com

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以诺通讯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第三期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广东以诺通讯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第三期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利祥路 62 号以诺工业园 2 号厂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ZZ12305126。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施工要求、验收标准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厂房装饰施工,强电、弱电、暖通、钢结构、消防、压缩空气、给排水施工及配套检测报验、环评批复、消防报验等。

6. 建设规模:

本工程涉及以诺工业园 2 号负 2 楼、负 1 楼、厂房 2 楼、3 楼、9 楼、12 楼、13 楼、屋顶层(不含飞行棚)和园区周边改造工程,用于电子产品贴片、组装、包装等。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92 天,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开工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前完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伍佰玖拾玖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捌角叁分整 (¥35999760.83 元),含 9 %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票;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肆万零叁佰陆拾圆捌角伍分整 (¥1440360.85 元);

(2) 甲供材料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总价包干合同

(1) 合约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合约条件、工程周围环境、现场条件及结合乙方自身情况确定的价格,是指乙方完成甲方所提出的设计要求参数,经过乙方进行设计出的图纸所承包范围内工作所需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所提出的设计要求参数范围内,而在乙方所出的图纸及清单中未能达到甲方设计要求或者是设计漏项而需要进行深化设计图纸费、增加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加班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技术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保险费、材料检验费等)、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任何知识产权费、包装费、空运费、存仓费、运输费、装卸费、因设备材料迟到工地而引起的误工费及包括返工在内的一切费用等、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备案等一切批准、许可手续的费用、保修费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一切风险费。

(2) 各细项单价不变。

(3) 工程用量方面,若实际用量超过设计/施工说明及要求、设计图纸、工程标单的预算用量最高值,则按本合同包干价结算;若实际用量不超过设计/施工说明、设计图纸、工程标单的预算用量最高值,则按本合同包干价结算。

(4) 专用合同条款与本条款有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

3.3. 本合同总价视为乙方已充分了解甲方所提出的设计要求参数所包含的施工范围与内容及考虑了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的价格。依照合同规定,合同总价不会因乙方未能理解甲方的设计要求参数及范围而导致图纸中没有体现而增加的工程、设计方案不能满足甲方所提供设计求而需要变更增加所产生的费用。乙方提供清单内的数量、价格、名称、范围、参数的错漏;及实施过程中配合其它专业或擅自修改等产生的二次费用;及与实际完成工程量有差别而作出调整;及因其它专业变更或者错漏所产生的二次工程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会作任何费用增加。

4. 合同价包括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应对工程标单里的每一项内容进行报价,未报价的视同投标方愿意免费、无条件负责该内容。

(2) 承包人已考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可预见费。

(3) 合同总价包含利旧设备应包含拆迁、运输、安装、调试、初次保养费用(如空调深度

清洗、空调主机保养等）；

5. 本合同总价视为乙方已充分考虑各种风险，所需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认真研究和充分理解了甲方所提出的设计要求参数，招标补充解答说明、充分考虑所设计图纸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完整性及合理性、其他参考资料以及自然环境和现场条件；（2）社会条件的变化（包括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社会管理、周边社会环境因素等）可能给施工带来的困难、干扰和由此产生的费用；（3）对施工方案及投标报价策略的选择可能存在的失误；（4）乙方自身内部各项管理资源条件的变化；（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对乙方自身造成的损失；（6）施工期间的资源要素市场因素变化对工程造价的影响；（7）施工期间政策、法规、技术规范变动等因素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需由乙方承担的风险；（9）与其它单位配合协调工作产生的费用；（10）图纸更新产生的前后不一致以及提供的时间延迟，深化设计图或相关方案报甲方审核的周期。（11）工程实施过程中技术标准及工程材料为满足规范要求提高标准；（12）除非另有规定，乙方的价格须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本工程时不可缺少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冯国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成交通知书；
- （4）设备材料品牌要求清单表；
- （5）施工要求及验收标准；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施工图纸；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会因双方发生分歧时，采用非常手段、极端做法、违法行为而影响发包人的生产经营和工程施工进度。否则，发包人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且乙方需赔偿发包人遭受的一切名誉和经济的损失。
4. 承包人具有实施本合同的相关资质及专业能力，因可归责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施工不符合标准要求或导致本合同无效等，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合同期内或质保期内，承包人经营发生变化或营业执照内容变更时，必须提前 15 天通知发包人。
6.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利祥路 62 号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公司公章及法人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190058829554XX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利祥路 62 号
 邮政编码：523770
 法定代表人：刘苍松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69-88609999
 传 真：
 电子信箱：gl@chino-e.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
 账 号：6951 5805 9691

乙方（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590705026L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马光军
 委托代理人：盛海兵
 电 话：0755-26666603
 传 真：0755-26666603
 电子信箱：631661789@qq.com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营业部
 账 号：0002 8006 1247

项目编号: 24-B1146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第三期装修

(建 筑 工 程)

工 程 名 称: 广东以诺通讯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第三期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编号: GDYN-HQ-2310-007

验 收 日 期: 2024 年 8 月 25 日

建 设 单 位: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GDYN-HQ-2310-007

P1/6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东以诺通讯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第三期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利祥路 62 号以诺工业园		
工程造价	人民币【35999760.83】元整，注：此造价为项目预算价；		
工程范围	负二、负一、2、3、9、12、13 楼、屋顶施工，1 楼仓库地坪施工，1 楼大堂地面改造，1 楼东边围墙、氮气站及周围路面改造，1 楼北边增加冷却塔机组及增加吸烟棚，1 楼西边增加篮球场及停车区改造，2 号厂房中庭改造，暖通智控系统。		
建筑面积	【56230】平米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类 别	名 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	
勘察单位	不涉及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A244057596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212786 D344056911	
监理单位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E151002359	

备注：项目实际未涉及对应单位，请在名称栏内填写：不涉及。

合同编号：GDYN-HQ-2310-007

P2/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建设单位有关使用及管理部门组成验收小组。		
验收组	组长	张昆
	组员	荀晓林、俞均、欧书英、张世琪、罗胜斌、胡迪、郑志鹏、李伟、党辉、刘世昌、王亚龙、陈会芳、宋余、黄靖、邓自来、王辉、周昊、李建龙、李德友、申钢、岳鹏、韩文强、陆翔、张美卿、文超超、陈剑峰、罗聪
	核准	蒋豪峰、彭浩、马兹斌、陈仁强
<p>成员组成:</p> <p>1、 组长: 项目组负责人;</p> <p>2、 组员: 需求部门三级部门负责人, 使用部门二级、三级部门负责人, 行政部门一、二级部门负责人, 行政部门能源&电工主管、IT 负责人, 后勤采购部二级部门负责人;</p> <p>3、 核准: 需求部门一级部门负责人、工厂总经理;</p> <p>(二)验收程序</p> <p>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p> <p>2. 建设、设计【有☒ 无☐】、施工【有☒ 无☐】、监理【有☒ 无☐】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p> <p>3. 审阅建设、设计【有☒ 无☐】、施工、监理【有☒ 无☐】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p> <p>4. 验收小组根据施工图纸、施工要求及验收标准、投标工程量清单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及工程量。</p>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
钢结构工程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			
压缩空气管道工程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			
给、排水工程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			
强电工程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			
弱电工程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			
消防工程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			

合同编号: GDYN-HQ-2310-007

P3/6

暖通工程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			
------	--	--	--	--

备注：实际施工内容若不涉及，请在验收意见栏内勾选：不涉及。

四、工程验收结论

(1) 竣工验收结论：

1. 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 已 ☐ 未 ☐ 全部完成，☒ 符合 ☐ 不符合 ☐ 相关规范要求。
2.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
3. 工程的观感质量较 ☒ 好 ☐ 差 ☐.
4. 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 ☒ 能 ☐ 不能 ☐ 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 ☒ 同意 ☐ 反对 ☐ 验收，验收 ☒ 合格 ☐ 不合格 ☐.

(2) 其它：

实际施工工程量详见附件《施工工程量清单明细表》，工程结算金额详见《工程结算单》。

需求部门（签字）：

使用部门（签字）：

行政部门（签字）：

合同编号：GDYN-HQ-2310-007

P4/6

采购部门（签字）：

张永基

验收组组长（签字）：

张永基

日期：2024 年 8 月 25 日

建设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浩

马浩

日期：2024 年 8 月 25 日

勘察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述峰

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施工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合同编号：GDYN-HQ-2310-007

P5/6

监理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4 年 8 月 28 日

验收报告附件：

- 附件 1、合同内工程验收及工程量清单； ✓
- 附件 2、合同外（签证）工程项目清单； ✓
- 附件 3、合同外（签证）工程验收及工程量清单； ✓
- 附件 4、合同内未施工工程量清单； ✓
- 附件 5、特殊款项（转移申请、扣罚款等）清单及依据； ✓
- 附件 6、施工要求及验收标准； ✓
- 附件 7、验收不合格项目整改报告。 ✓

设计

合同编号：GDYN-HQ-2310-007

P6/6

履约情况反馈表

业主单位名称：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张昆 15812510581

施工项目名称		通讯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第三期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GDYN-HQ-2310-007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国庆	
工程总造价		¥35999760.83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08 月 16 日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 项 评 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本工程施工交付项目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 况说明	主要内容： 本工程涉及以诺工业园 2 号楼施工范围：负 2 楼机电安装、负 1 楼机电安装、厂房 2 楼整装、3 楼整装、9 楼整装、12 楼整装、13 楼整装、1 楼仓库地面改造、1 楼大堂地面改造、屋面空压机房改造、屋面试飞棚安装、屋面环保设备安装；本工程涉及以诺工业园区施工范围：1 号厂方中庭台阶改造、东边围墙改造、东边氮气站改造、东边路面改造、北边冷却塔基础及机组安装、北边吸烟棚安装、西边篮球场改造；施工面积约 56230 m²，工程涵盖装饰、高压、强电、弱电、智能化、暖通、钢结构、消防、压缩气管道、氮气管道、给排水等施工专业。					
业主单位 评价 (公章)	在本次项目履约过程中，贵司展现出了卓越的专业能力、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在工作质量、进度管理、成本控制、服务态度和团队协作等方面均表现优异，为项目的成功实施做出了重要贡献。希望贵司在未来的项目中能够继续保持，不断提升自身实力，为双方的进一步合作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学历、职称及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资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张丽		41岁	专科	/	
近5年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_3_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中山翠亨新区 工程项目建设 事务中心	南朗街道 石门幼儿 园整体提 升工程施 工	213.171882	2025年2月28日	
2	深圳市宝安区 沙井豐岗幼 儿园	豐岗幼 儿园室外改 造工程	161.882752	2022年11月4日	
3	深圳清华大学 研究院	深圳清华 大学研究 院30楼办 公室装修 工程	106.802292	2023年10月27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
10日-2027年0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丽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5-10-23

注册编号：粤2442015201504172

聘用企业：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5-31至2028-05-31）



StL PA

个人签名：StL PA

签名日期：2026.8.10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5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 0001800

姓 名: 张丽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5年10月2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3月16日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10日 至 2027年03月1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16日



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 本证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考试合格, 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At the behest of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编号: GD 04851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14441150134440405

姓名: 张丽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5年10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 01月 19日
Issued o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丽 性别女，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三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函[2007]66号

证书编号：141225201706002865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丽 社保电脑号：625308283 身份证号码：4312811985102338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8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7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8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9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9932.0	4966.0			1312.19	437.44			437.44		257.76	263.52	65.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a39cdb07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58116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 南朗街道石门幼儿园整体提升工程施工

南朗街道石门幼儿园整体提升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的南朗街道石门幼儿园整体提升工程
施工，招标申请号2024401267。我单位委托广东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经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南朗街道石门幼儿园整体提升工程 施工	建设单位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 中心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街道石门幼儿园		
招标部分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为南朗街道石门幼儿园整体提升工程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1718.75平方 米，原有建筑面积1198.69平方米，原有首层基底建筑面积为：593.25 平方米； 本次整体提升工程内容：本教学楼主要功能室为寝室+活动室，多功能活动室， 办公室等；对1号楼原有建筑各个功能房的布置进行整体提升与使用性优化，重 新进行室内及外立面造型改造等；增加1#与2#建筑的连间走廊及雨棚。1号楼 首、二层的层高均为3.5米（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91.553万元，本次招标金额为2,377,247.50元。计划工期为90个日历天。招标 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及安装工程等。如未提及按工程量清单及 具体招标施工图图纸（本次设计施工范围不含2号教学楼）所界定的所有内容为 准。		
工程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及安装工程等。如未提及按工程 量清单及具体招标施工图图纸（本次设计施工范围不含2号教学楼）所界定的所 有内容为准。		
中 标 价	大写：贰佰叁拾叁万叁仟柒佰叁拾捌元捌角贰分 小写：¥2,131,718.82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149,757.57元)		
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 注			



建设单位：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公章)
招标代理：广东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
章)
2024年09月09日

经翠亨新区招标采购部门备案，验证码：
ZBGC20240909002

现场主要施工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1	张丽	女	项目负 责人			粤2442015261504172	项目负责人
2	唐昌辉	男	技术负 责人	工程师		粤中职业字第1803003013068号	技术负责人
3	马柳伊	男	安全员			粤建安C3（2023）0001557	安全员

联系人：陈会敏
联系电话：18814369159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南朗街道石门幼儿园整体提升工程施工
发 包 人: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中山翠亨新区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朗街道石门幼儿园整体提升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朗街道石门幼儿园整体提升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 南朗街道石门幼儿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中发改翠亨投审〔2024〕14号。

4. 资金来源: 100%区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南朗街道石门幼儿园整体提升工程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1718.75平方米,原有建筑面积1198.69平方米,原有首层基底建筑面积为:593.25平方米;本次整体提升工程内容:本教学楼主要功能室为寝室+活动室,多功能活动室,办公室等;对1号楼原有建筑各个功能房的布置进行整体提升与使用性优化,重新进行室内及外立面造型改造等;增加1#与2#建筑的连同走廊及雨棚。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南朗街道石门幼儿园整体提升工程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1718.75平方米,原有建筑面积1198.69平方米,原有首层基底建筑面积为:593.25平方米;本次整体提升工程内容:本教学楼主要功能室为寝室+活动室,多功能活动室,办公室等;对1号楼原有建筑各个功能房的布置进行整体提升与使用性优化,重新进行室内及外立面造型改造等;增加1#与2#建筑的连同走廊及雨棚,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所界定的全部数量及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09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属行业相关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壹仟柒佰壹拾捌元捌角贰分
(¥ 2,131,718.8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柒佰伍拾柒元伍角柒分 (¥ 149757.5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实行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丽；联系电话：18676759759；身份证号码：431281198510233821；注册证号：粤 244201520150417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山翠亨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
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马光军 2024.10.8

签订合同经办人: 马光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3148976159

地址: 中山翠亨新区马鞍岛香山规划
馆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05026L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
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户: 4425 0100 0100 0000 1043

邮政编码: 518102

电 话: 0755-26666603

传 真: /

电子邮箱: szkjjs@szkjjs.com

的相关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全套竣工资料 4 套及电子文档 2 套（不含送交档案馆份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9 版）》编制相关工程技术资料；除纸质技术资料外，还须提供电子文档（包括竣工图）。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发包人指令，完成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增加和删减；承包人充分理解设计意图，对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承包人发现后有告知义务，若设计图纸有明显错误承包人未及时提出，承包人应承担所产生的系列责任；承包人建立健全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承包人应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应做好有关有利于本项目建设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承包人需对竣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余详见补充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丽；

身份证号：43128119851023382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244201520150417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2442015201504172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18) 0001800；

联系电话：18676759759；

电子信箱：szkjis@szkjis.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合同内的施工及相关的一切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与项目经理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未签订劳动合同或未购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	---	---

工程名称： 南朗街道石门幼儿园整体提升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 2015 年 2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001

工程名称	南朗街道石门幼儿园整体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中山市南朗街道 石门幼儿园	建筑面积	1198.69m²	工程造价	2131718.82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钢结构			层数	地上：2层
	/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验收日期	2025年2月28日
监督单位	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汉丞
副组长	刘晓晖、李璇姬、张丽、黄雷
组员	唐昌辉、李华山、马柳伊、杨通荣、樊仕英、李莎、伍彦升、陆应达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汉丞	刘晓晖、李璇姬、张丽、黄雷、唐昌辉、李华山、马柳伊、杨通荣、樊仕英、李莎、伍彦升、陆应达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汉丞	刘晓晖、李璇姬、张丽、黄雷、唐昌辉、李华山、马柳伊、杨通荣、樊仕英、李莎、伍彦升、陆应达
工程质控资料	陈汉丞	刘晓晖、李璇姬、张丽、黄雷、唐昌辉、李华山、马柳伊、杨通荣、樊仕英、李莎、伍彦升、陆应达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8</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7</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建筑节能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illegi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汉丞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专工	陈汉丞
2	刘晓晖	石门幼儿园	园长		刘晓晖
3	李璇姬	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2	李璇姬
4	张丽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丽
5	唐昌辉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唐昌辉
6	李华山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华山
7	杨通荣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杨通荣
8	樊仕英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樊仕英
9	黄雷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黄雷
10	伍彦升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伍彦升
11	陈名基	深圳科建	工2		陈名基
12	李浩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李浩
13	马柳伊	深圳科建	安全员		马柳伊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001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满足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施工质量资料基本齐全，有效。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 建设事务中心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8日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 公司 (公章) 4101043628417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2月28日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8日	 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 份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二) 豐岗幼儿园室外改造工程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豐岗幼儿园室外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豐岗大道 226-2 号豐岗幼儿园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豐岗幼儿园

承 包 人: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塋岗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塋岗幼儿园室外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塋岗大道 226-2 号塋岗幼儿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_____ 部 ☐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户 ☐ 庭院管: _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岗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岗幼儿园室外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岗大道 226-2 号岗幼儿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_____ 部 ☐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户 ☐ 庭院管: _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 米
--------	-------------------------------------	--------	----------------------------------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米 ☐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0 天（施工阶段）。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佰陆拾壹万捌仟捌佰贰拾柒元伍角贰分

(小写)：1618827.52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34896.06 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单价以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备案的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经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标底(含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壆岗幼儿园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宝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后生效。



发包单位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单位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440 3301 0000 3819 5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_____學岗幼儿园室外改造工程_____

验收日期：_____2022年11月4日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學岗幼儿园_____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皇岗幼儿园室外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皇岗大道226-2号皇岗幼儿园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618827.52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4层		
	/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皇岗幼儿园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三森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明
副组长	张明 吴远峰 李永
组员	赵强 孙光 张明 王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王明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王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工程	/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堡岗幼儿园	项目负责人		
2	陈国富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堡岗幼儿园	副园长		
5	董建奎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6	陈国富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堡岗幼儿园	级组长		
7		深圳三森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陈国富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堡岗幼儿园	级组长		
9	张丽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	
10	叶观明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11	吴远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堡岗幼儿园	级组长		
12	古丽敏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堡岗幼儿园	保管员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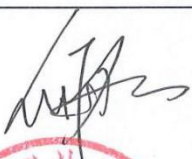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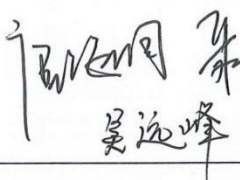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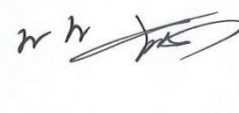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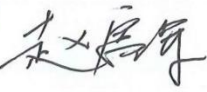
该工程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要求，严格按设计图纸及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施工，工程 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该工程达到合格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1月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附件 4: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壘岗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E4403000004036511001
项目负责人	张丽	联系电话	13926273383
工程项目名称	壘岗幼儿园室外改造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马光军	联系电话	0755-26666603
中标金额	161.882752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8.30 - 2022.11.04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台梯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div> <div>  </div> </div>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吴远峰 年 月 日 </div> <div>  </div> </div>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div> <div>  年 月 日 </div> </div>			

(三)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30 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3060600200101Y

标段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30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6.802292万元

中标工期: 45天

项目经理(总监): 张丽



本工程于 2023-06-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0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05

查验码: 319481691261714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30 楼办公室装修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30 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

甲 方：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九道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A410

乙 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30 楼办公室装修工程”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结果，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30 楼办公室装修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合同标的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30 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1.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1.3 承包范围：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30F 办公室精装修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强电工程、空调改造工程、消防工程(含开放办公区、会议室、会客室、专家办公室)。

1.1.4 用料要求：由乙方负责所选用的材料必须符合本投标文件、设计说明所列要求。

1.2 承包方式及工程造价

1.2.1 本工程固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068022.9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捌仟零贰拾贰元玖角贰分，价格明细以乙方投标报价为准。

1.2.2 乙方施工用的办理施工手续的费用、施工保险（本项目无需办理施工许可）、物业进场施工押金等由乙方自行缴纳，竣工验收后由物业公司无息退还。

1.2.3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和其他资料计算了所有项目内容内细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1.2.4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或装修标准、技术说明、投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固定总价已按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通胀、外汇变动风险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其他关于施工开办费及其它费，如本工程所需的竣工图纸编制、垃圾清理费、保险费等所有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2.1 合同组成：本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 (1) 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合同变更文件（如有）；
- (2) 本合同条款；
- (3) 图纸；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洽谈文件；
- (6) 甲方投标文件及答疑和澄清文件；
- (7) 乙方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2 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必须是甲乙双方指定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共同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第三条 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地区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3.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修缮及房屋建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如有最新的规范、标准，按照规范、标准要求）。主要按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执行：

- (1) 《建筑精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1-2001；
-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3) 《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J01-27-96；
- (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 (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7)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2007。

3.3 甲方根据项目开发需要订立的, 适用于本工程的相应管理规定: 有关《项目管理规定》以及装修施工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图纸交底

4.1 开工前一周, 甲方组织提供施工图纸, 并进行施工前的设计图纸交底。

4.2 乙方应在施工场地保留一套完整图纸, 供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5.1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具体为:

序号	工程节点	支付比例	达到形象进度节点时间点
1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价的20%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总价的20%
2	竣工验收	支付合同价的57%	整体项目完成后, 进行十五天试运行, 试运行完成且验收合格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 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总价的57%
3	合同结算	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97%	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97%
4	保修	支付合同价的3%	余额3%为质保金, 在工程维保期满两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

5.2 工程款由发包人统一支付给乙方。

5.2.1 发包人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2.2 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前, 承包人均应提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书和等额有效的发票, 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及发票后按上述约定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应款项给承包人。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交申请或发票资料或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或发票资料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且不对延期付款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时, 有权先行扣除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 承包人无异议。

第六条 工期及施工要求

6.1 施工工期：暂定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工程验收合格并可投入正常运行使用。

确切的开工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以业主书面通知之日起，工期按照实际开工日期计算 45 个日历日。乙方在接到业主通知施工时间 3 个日历天内进场施工。

6.2 施工要求：

(1) 乙方在施工工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现行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设计说明的要求进行施工。

(2) 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如要对设计、材料、设备设施、施工工艺提出修改变更时，必须以书面形式一式两联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3) 所有隐蔽工程要按施工要求在施工隐蔽前由相关部门及人员现场检查确认并做好签认手续方可进行。

第七条 进度计划

7.1 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 3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给监理单位，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需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认可。

7.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赶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保留追究索赔权利。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提供开工条件；

(2) 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工程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A、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含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 10 级（含 10 级）以上的台风。B、里氏 5 级（含 5 级）以上的地震。C、疫情：因当地疫情原因导致停工的情况。）和战争、动乱（不包括承包人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事件。政府对本工程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工程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4) 合同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在本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 3 天内, 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若延误非关键工作时间, 工期不予顺延。

8.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总工期内竣工, 经甲方同意顺延工期的, 应在顺延的工期内竣工。乙方未能按总工期要求完工的, 工程每误期 1 日历天, 乙方向甲方赔付 2000 元。工程误期赔付费用最高限额是: 合同总价的 5%。

8.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暂停,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继续施工, 因委托第三方施工而产生的费用增加以及对工期的影响, 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赔偿金额不以本合同金额上限。

第九条 甲乙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派____为现场施工代表, 保持与乙方施工人员联系, 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指令、通知, 共同解决施工现场问题。甲方如须更换项目负责人, 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 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责, 履行前任的义务。

9.1.2 甲方亦可根据需要发出口头指令, 但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乙方应对甲方的口头指令予以执行, 并及时督促甲方进行书面确认。无论口头指令或书面指令, 如果指令错误的, 甲方应当及时纠正。乙方有责任核实甲方指令是否正确, 如果发现指令有误的, 应及时告知甲方, 以减少错误指令可能产生的损失。

9.1.3 为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有关的资料, 并负责配合乙方与物业管理及各个专业工程队之间的协调关系。

9.1.4 甲方提供临水临电接入点。

9.1.5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工程竣工后, 协调对工程进行验收。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派 张丽 为施工负责人, 电话 0755-26666603 保持与甲方施工人员联系, 共同解决施工现场问题。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 应提前 7 天以上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 并应征得甲方同意。

9.2.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按经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工程师取得联系时, 项目负责人应采取适当的紧急措施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 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送交情况处理报告。责任在甲方的, 由甲

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9.2.3 以下人员，经甲方要求，须在 48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天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乙方应尽快用经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1) 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熟练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

(2)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3)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9.2.4 乙方应组织技术人员认真周密进行图纸会审，对会审后的图纸负有深化设计（完善）的责任。

9.2.5 乙方须保证工程所用主要材料，符合消防、环保等国家相关规定，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材料乙方必须提供有效的材料质量合格证书。

9.2.6 保证工程施工达到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

9.2.7 乙方人员佩戴有效施工出入证进入现场施工，必须服从甲方的协调指挥，不得在施工场地外到处游荡，在施工中不能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

9.2.8 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能使用甲方的设备设施。必须保护好甲方现有的设备设施和做好成品保护，如因此造成损坏，乙方要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

9.2.9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由于乙方人员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9.2.10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好安全警示标志。

9.2.11 乙方在施工中及结算后不能出现因其各种原因造成的纠纷，特别是劳动纠纷而在甲方单位闹事（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及经营的），一经出现苗头时，乙方必须立即无条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采取一切方式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9.2.1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拖延时间超过规定工期的 1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负责赔偿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甲方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9.2.13 乙方应依法签订、履行对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条 甲方乙方的工作

10.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开工前完成红线以外的“三通”, 提供供水、供电接驳点, 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和进出道路。
- (2) 及时提供施工图纸, 所有工程施工图纸应于施工前一周定稿给乙方。
- (3) 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表,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并提供乙方完成合同任务所必需的展示相关图文、视频等其他资料, 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 (4)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 及时将可以开展装修施工的工作面移交给乙方。
- (5) 如有必要, 应在开工前 2 天内组织设计单位和乙方对图纸及做法说明进行设计交底。
- (6)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 负责办理设计图纸变更事宜、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事宜。
- (7) 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 (8) 甲方上述工作的具体约定及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

10.2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完成以下工作:

- (1) 在开工前 3 天内完成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甲方审查。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开工, 否则不得开工。同时, 乙方应将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报送甲方。
- (2) 在开工后 3 天内完成向甲方提供工程总体进度计划。
- (3) 按照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保证工程质量,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
- (4) 按需要提供场地的保卫、围栏等工作。如因乙方未完成上述工作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 (5)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安全管理。乙方应制定好安全和文明施工制度, 凡施工期内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 均由乙方负责并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 (6) 负责按要求办理有关施工材料检测, 负责处理与园区管理等部门的关系。
- (7) 负责办理根据有关部门或合同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和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必要手续, 并承担相关费用。
- (8) 及时参加甲方召开的施工调度会议, 严格执行会议纪要的决定, 服从调度、服从协调, 发扬协作精神与风格。积极与其它单位配合, 免费为其它单位提供基准线, 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 (9) 合同规定由乙方负责的材料设备采购、制作、运输、保管、施工、检验检测、验收配合、清洁、垃圾清理及维修等, 确保产品符合甲方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 如乙方有违反操作规程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 甲方有权令其停止施工,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引起的变更设计增加的费用,

均由乙方负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10) 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装修工程图纸的深化设计工作，乙方对图纸变更应及时报设计单位及甲方认可备案，并为其提供的详图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完备性负全部责任，所有因乙方设计图纸错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供材料样板及有关资料给予甲方审批；

(12) 乙方负责协助本合同装修工程的相关资料报验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完整资料移交给甲方，负责办理分项工程验收。

(13) 乙方负责本项目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相关的测试及检验工作。乙方负责材料设备采购及施工安装全过程质量；

(14) 乙方应接受甲方随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当乙方履约不力时甲方可另行发包该工程，另行发包的费用由甲方确定，无须征求乙方意见，相关费用从合同价中扣除并追加索赔；

(15) 乙方需制作提供满足要求的 4 套竣工资料与竣工图及 1 套电子版，竣工图必须为打印的蓝图；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甲方要求填报所有甲方要求及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及商务资料；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上述资料之准确性负责；

(16) 委托工程负责人员负责现场调度，监督施工工程的进行，在制定施工计划时充分考虑甲方意见，若甲方发现乙方工程负责人没有在现场及时解决施工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程负责人；

(17) 与甲方密切配合，产品制作之前，须对图纸检查复核，发现问题事先提出，以确保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

(18) 乙方负责自身人员的人身保险、材料保险、自身设备保险，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和第三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问题，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9) 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有关资质材料；

(20) 负责地面装修收口、修补等，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本分部工程验收完成后，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在 7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21) 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负责室内开荒清洁，将门窗、玻璃、地面彻底清扫干净。

(22) 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期间，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自费给予修复。

(23) 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甲方之前，甲方擅自使用的或损坏，可以由乙方修复，修复费由甲方支付；

第十一条 工程验收

11.1 工程竣工后,由乙方应对工程的施工质量,所用设备器材质量以及工程的主要技术指标进行验收,乙方内部验收合格后,递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竣工图纸(一式肆份)包括电子文件和竣工报告、竣工验收的相关资料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

12.2 验收标准:

按项目所在地现行的相关验收规范及乙方提供经甲方验收确认的材料样板作为本工程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2.3 验收约定:

乙方投入本项目装修材料应确保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在乙方提交工程竣工申请时会递交一份室内空气环保检测报告,甲方可另委托专业机构对室内空气进行环保检测,环保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在乙方剩余的款项中进行扣除,乙方必须根据检测机构及甲方的意见进行整改;环保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

第十二条 质量及维护期

12.1 本工程免费保修期为:装修部分保修期 2 年,硬件及软件保修 2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12.2 在保修、保养期内,如出现损坏等情况,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7-1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12.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要求、国家和本地区标准、规范、图纸及做法说明的要求,以及地方和行业规范的规定及设计要求,保证通过施工验收,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2.4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

12.5 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水电安装工程等,乙方应作施工方案。

12.6 本工程乙方必须使用全新的材料,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2.7 如设备是乙方提供的又是在维修期内不能停止使用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代用设备,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2.8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坏、第三者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损

坏外，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第十三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1 工程验收以图纸及说明书、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甲方的企业质量标准、国家和本地区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13.2 隐蔽工程或达到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条件的工程，乙方应自检合格后，填制记录表（内容包括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工程的范围、数量、质量等），持表通知甲方检查。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验收，经甲方检验合格签字确认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3.3 无论是否进行了检查验收，甲方都有权在事后对隐蔽工程提出复查，复查结果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可以顺延；复查结果不合格，复查及返工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第十四条 安全施工与现场管理

14.1 施工安全

(1) 乙方应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其它任何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3)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中如出现重伤以上事故，甲方可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对乙方实施最高 5000 元/宗的违约金处罚。

(4) 乙方须按照相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工伤保险投保，因乙方未投保致使安全事故无法理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2 文明施工和现场管理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乙方责任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和剩余材料应及时清理出现场，保证施工现场井然有序。现场排污、排水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做沉淀池或化粪池经处理后方可排入排污井。

(2) 应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消防、施工噪声、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法规和管理规定，并办理所需手续和缴纳相应费用。乙方未遵守本款规定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15.1 乙方施工用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支付。

第十六条 材料、设备

16.1 甲方供应材料的（保管、成品保护等）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综合考虑。

16.2 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订货前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货板、资料给甲方确认备案；材料和设备的质量由乙方负责。甲方指定样板或品牌的材料和设备，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指定品牌采购的，要求乙方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6.3 材料、设备应有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明或本地区管理部门的认证用。

16.4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

第十七条 工程变更

17.1 甲方交付的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

17.2 甲方有权根据开发需要，对图纸进行变更，变更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按变更施工。所有设计变更，须经甲方签字盖章认可后，乙方才能按变更施工，变更后工期顺延，变更费用由甲方负责。

17.3 乙方如需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7.4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条件：

- (1) 乙方完成本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或厂家检验报告；
- (3)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具体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国家、深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按深圳市城建档案馆有关竣工图及综合资料编制规定要求提交完整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声像资料、影像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捌套（包括原件一套）和光盘捌套（完整竣工资料需满足深圳市城建档案馆、发包人及工程师要求）；

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竣工手续，工期不予顺延。

18.2 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同时向甲方提供竣工图四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四套、电子文档一套及竣工验收报告，申请竣工验收。乙方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甲方在 5 天内组织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并在验收后 10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18.3 按合同规定工程满足验收要求，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报告，甲方 10 天内未组织验收的，在以后验收时如验收合格，则以乙方通知甲方验收之日作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需返修的，按实际逾期天数顺延计算竣工日期。

18.4 竣工验收以施工验收规范、验收标准、政府有关规定、甲方企业质量标准及施工图纸等为依据。

18.5 竣工图应准确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对于竣工图上无反映的工程量，不予结算；竣工图上反映不准确的，须改正后才能结算；竣工图严重不准确的，由乙方负责重做。

18.6 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未能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8.7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第十九条 竣工结算

19.1 施工费用结算原则：

建安费是指总承包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所产生的费用，建安费最终结算以竣工图实际工程量为结算依据，招标过程实行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如施工过程中图纸未改动，则以招标价格结算。

19.2 甲方对办公室竣工验收后，收到乙方报送的验收交付资料，扣留本合同约定的质保金（尾款）等金额后进行退补结算，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第二十条 工程移交与质量保修

20.1 乙方应在竣工后 10 天内及时撤离全部临时设施、人员、材料和设备，除非收尾工程所需。乙方完成撤场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签署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完成移交手续造成甲方使用时间延误的，视为竣工日期拖延，乙方支付延期竣工相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

20.2 工程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维护。如甲方提前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坏所需的维修更换费

用由甲方承担。

20.3 本工程免费保修期为：办公室装修部分保修期 5 年，硬件及软件保修 3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其他事项

21.1 由于工程完工乙方交给甲方使用时，场地须做二次细部清洁，乙方必须支付其卫生开荒的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21.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违约处罚条例，处罚后不予以返还。

第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

22.1 工程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不规范、不按设计（图样）施工或存在工艺技术差、用料不符等不合格事项时，甲方有权作出纠正、返工、翻修、降价、拒收、停工等处理决定。

22.2 乙方不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行为而导致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2.3 乙方保证自行完成本合同项目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专业分包可以委托给其他单位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4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的信息、资料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用途，保密措施费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乙方并应保证其雇员或代理人遵守上述的保密义务。

22.5 乙方擅自变更工程设计的，应负责按甲方认可的设计进行重作、修复，工期不顺延；并且乙方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2.6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履行合同，延累计超过 30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三条 索赔

23.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要求索赔签证：

（1）索赔事件发生后 5 天内，乙方向甲方发出索赔签证申请，并附可证明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说明；

(2) 甲方收到申请后 5 天内根据监理单位的复核意见签署答复意见。

23.2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甲方提出索赔签证申请,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5 天内甲方送交索赔签证申请的相关证据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

24.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工程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A、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含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 10 级(含 10 级)以上的台风。B、里氏 5 级(含 5 级)以上的地震。C、疫情:因当地疫情原因导致停工的情况)和战争、动乱(不包括承包人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事件。政府对本工程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工程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4.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甲方、乙方单位的人员伤亡,由合同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4)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4.3 因合同双方的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险

25.1 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具体为:

25.1.1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保险范围为因设计上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损失或费用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金额为项目工程的总造价,保险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商议。

25.1.2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范围为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坏或灭失,保险金额为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的实际总价值,保险期限为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

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25.1.3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范围为因在工地上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在工地及邻近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商议，保险期限为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25.1.4 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范围为被保险人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或在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限指定的生活区域内遭受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商议，保险期限为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

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25.1.5 承包人还需根据深圳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投保其它保险险种。前述 1) -5) 涉及所有保险均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要单独列计。若因非承包人原因（除不可抗力）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函件通知

26.1 甲方如有任何关于合约条款的通知或信件，可以用下列形式转交乙方：

- (1) 当面递交乙方代表，乙方须签收；
- (2) 根据乙方公司注册地址寄交。

26.2 乙方如有任何关于合约条款的通知或信件，可以用下列形式转交甲方：

- (1) 当面递交甲方代表，甲方须签收；
- (2) 根据甲方公司注册地址寄交。

第二十七条 资料保密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向任何无关人仕泄漏或公开本合约内条款及内容。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28.1 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合同的生效方式。

28.2 甲方、乙方完成包括工程移交与竣工验收结算、保修期满、乙方解决全部保修问题等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8.3 由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合同双方以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应签订工程停建、缓建协议，或终止本合同。

28.4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机具的保护及移交工作，并在 7 天内完成撤场，甲方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九条 争议及解决办法：

29.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9.2 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依法申请裁决。

29.3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其它

30.1 甲方的投标文件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2 本合同所有附件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0.4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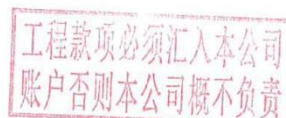
签约日期：



乙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为保证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 30 楼装修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装饰装修工程、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强电工程_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2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合同价格的 3%，具体为：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0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并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赔偿拖欠款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30 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施工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工程概况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30F 办公室精装修施工图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强电工程，空调改造工程，消防工程（含开放办公区、会议室、会客室、专家办公室）。				
综合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认为该工程施工符合要求，中期及隐蔽工程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完整，质量合格，验收通过。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物业单位
	验收人：韩乾		 验收人：吴爱华		 验收人：李国军
	设计单位（如有）		监理单位（如有）		
	（公章） 验收人：游涛		 验收人：孔祥伟		
附件	主要材料设备合格证明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 ☒				

三、履约评价

近5年最具代表性工程履约评价合计 4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蒙牛乳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蒙牛(数科公园)装饰工程总包项目	优秀	2025年10月9日	
2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昌路园区1号楼搬迁科室装修修缮工程	优秀	2025年7月7日	
3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通讯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第三期装修工程	优秀	2024年08月16日	
4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	优秀	2023年12月22日	

(一) 北京蒙牛(数科公园)装饰工程总包项目

履约综合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蒙牛乳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期限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马光军 0755-26666603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冯国庆 13828709530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北京蒙牛（数科公园）装饰工程总包项目		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2 数科公园 F 座		结算金额	70424942.87 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		
履约评价						
	得分	权重	加权得分			
阶段评价	优秀	优秀	优秀			
综合得分	优秀	优秀	优秀			
最终认定	优秀	优秀	优秀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我对承包商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整体履约表现非常满意，认为承包商在多个方面都表现出了高水平的专业能力和合作态度，贵司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						
<div>（建设单位公章）</div>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二)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昌路园区 1 号楼搬迁科室装修修缮工程

工程评价意见表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昌路园区 1 号楼搬迁科室装修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昆明市西昌路 295 号	工程造价	29377903.85 元
	建设单位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8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对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昌路院区 1 号楼 3、5、6、9、10、11、14、15 楼共 8 层的住院病房、医护用房的装饰装修、电气、智能化系统、给排水、消防、暖通、医气系统改造等专业和 1-17 楼电梯厅吊顶进行修缮，包括原有装修、安装管件、线路等的拆除和重新装修、敷设，及 1-17 楼新建配电间的隔墙砌筑和室内墙面、顶面的装修等。		
工程评价	施工操作	☒ 规范 ☐ 不规范	安全生产	☒ 无事故 ☐ 有事故
	维保制度	☒ 健全 ☐ 不健全	履约情况	☒ 满 意 ☐ 不满意
	①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方案与实施情况			☒ 优 ☐ 一般 ☐ 差
	②进度计划与落实情况			☒ 优 ☐ 一般 ☐ 差
	③质量控制措施与实施情况			☒ 优 ☐ 一般 ☐ 差
	④施工组织及内部配合与协调			☒ 优 ☐ 一般 ☐ 差
	⑤与业主、设计、监理单位及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和协调			☒ 优 ☐ 一般 ☐ 差
⑥工程整体施工质量			☒ 优 ☐ 一般 ☐ 差	
单位名称: (公章)				
2025 年 7 月 7 日				

(三) 通讯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第三期装修工程



证券代码: 600203 | 福日电子旗下全资子公司

履约情况反馈表

业主单位名称: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张昆 15812510581

施工项目名称	通讯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第三期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GDYN-HQ-2310-007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国庆
工程总造价	¥35999760.83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08 月 16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本工程施工交付项目</u>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主要内容: 本工程涉及以诺工业园 2 号楼施工范围: 负 2 楼机电安装、负 1 楼机电安装、厂房 2 楼整装、3 楼整装、9 楼整装、12 楼整装、13 楼整装、1 楼仓库地面改造、1 楼大堂地面改造、屋面空压机房改造、屋面试飞棚安装、屋面环保设备安装; 本工程涉及以诺工业园区施工范围: 1 号厂方中庭台阶改造、东边围墙改造、东边氮气站改造、东边路面改造、北边冷却塔基础及机组安装、北边吸烟棚安装、西边篮球场改造; 施工面积约 56230 m ² , 工程涵盖装饰、高压、强电、弱电、智能化、暖通、钢结构、消防、压缩气管道、氮气管道、给排水等施工专业。		
业主单位评价 (公章)	在本次项目履约过程中, 贵司展现出了卓越的专业能力、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在工作质量、进度管理、成本控制、服务态度和团队协作等方面均表现优异, 为项目的成功实施做出了重要贡献。希望贵司在未来的项目中能够继续保持, 不断提升自身实力, 为双方的进一步合作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div>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div>		

(四)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 (EPC)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通知书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我市建设工程相关管理规定，针对贵司与我中心签订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我中心对贵司开展了合同履行评价，现将履约评价结果送达贵司。

如贵司对履约评价结果有异议的，请在评价结果通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逾期提出异议的，我中心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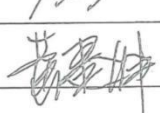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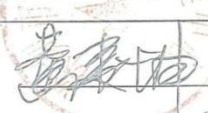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附件：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联系人：韩晓宇，联系电话：23956962，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8 号深铁置业大厦 16 楼）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		
合同名称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		
合同类别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 ☒ 其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承包范围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服务		
合同金额	10640007.4 元		
履约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斌锋		
项目开始时间	2022 年 3 月 29 日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综合评价得分	93.3		
评价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意见	<p>评价等级：☒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p> <p>建设单位：_____（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日 期：2023.12.22</p>		